宁夏法治报

宁夏交通安全　宁夏交警

责任编辑 谢 娟　版式设计 王 荣　校对 谢 娟

交通安全 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2024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总第 501 期

宁夏交警温情守护团圆节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节日坚守岗位，是一份责任，也是一份守护。为了守护这个中秋节假期难得的欢聚，宁夏交警缺席了与家人的团圆，一如既往坚守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严查酒驾、处置事故、帮扶群众，倾力守护每一个人的团圆路、返岗途。节日期间，全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070起，其中查处无证驾驶、饮酒驾驶、超员超速等重点交通违法2829起，为群众创造了一个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环境。

交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

宣传引导提前发力

9月1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召开全区公安交管部门视频调度会议，综合研判、认真分析我区中秋节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切实做好“夏季行动”冲刺收官工作、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突出风险整治力度、全力做好中秋节假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部署。

中秋节前夕，银川交警走进直播间，围绕出行提示、秋收农忙交通安全宣传、拒绝酒醉驾等主题进行解说，与听众共话交通安全，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文明驾驶。通过讲授交通安全课、观看”知危险 会避险“宣传视频等方式，为大家讲解安全过马路、安全乘车以及节假日外出时的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听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

各地交警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不断开拓延伸宣传阵地，认真落实“两公布一提示”，多媒介、多渠道开展中秋节前交通安全宣传，加强警示曝光和安全提示，引导群众安全畅通出行。

疏堵保畅服务出行

9月14日至17日，“从利通出发”宁夏越野文化旅游活动举行。一场万众瞩目的越野赛车对决点燃了无数赛车迷心中的激情。活动恰逢中秋节假期，吴忠交警采取定人、定岗、定责的方式，重点加强辖区道路易拥堵、事故多发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通过锥桶隔离、警车喊话、对大中型过境货车提前分流等方式，指挥疏导交通，引导过往群众有序通行。通过加大巡逻频次、快速清理违停加塞车辆等灵活有效的管控手段，确保道路不出现长时间、大面积拥堵。全体民警辅警克服降雨天气的不利影响，早早来到执勤点，以最高标准、最佳形象、最严纪律投入交通秩序维护，为游客提供停车场指引、活动现场路线提示以及其他需要的帮助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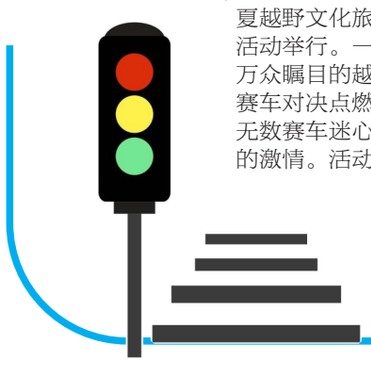

3天假期里，全区道路交通流量迎来增长，区内自驾流呈现“朝发夕归”特点，过境车流呈现“两头高、中间低”态势。各地加强疏堵保畅，分流管控再精准。实时监测本地路网运行态势，加强部门联动、高地配合和区域警务协作，优化分流管控方式，强化高速勤务保障，加强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切实缓解道路通行压力。

严查严管强化秩序

9月16日，自治区高速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民警在青铜峡南收费站开展日常勤务时，一辆宁A牌照的轻型栏板货车向收费站驶来，只见车上装载的货物明显超出规定的宽度和长度，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违反规定载货，载货长度、宽度均超出了规定数值。经了解，该车驾驶人马某准备运送货物到某厂区，明知超宽超长装载货物属于违法行为，但抱着“下雨天不会有交警查车”的侥幸心态驾车上路，还未进入收费站就被查获。民警对马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要求其及时消除违法状态。

各地交警紧盯各类交通事故风险，突出重点道路、重点时段、重点违法，深入推进酒驾醉驾、“飙车炸街”、“一盔一带”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周末集中统一行动，切实加强执法震慑力度，消除重点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恶劣天气通行保障和事故救援响应处置，排查重点隐患路段，落实治理防护措施，坚决防范和减少交通事故。

河滨交警强化“一盔一带”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哈晓玲）“您好，请问刚才为什么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呢？保障安全是为了自己，下次可不要为了应对检查才戴好啊！”9月13日晚高峰时段，在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与淄博路路口，两名男青年骑着电动自行车临近检查点，发现有交警执勤，才停下来佩戴安全头盔。

连日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交警大队抓住“一早一晚”关键时间点，在各小区、重点路口设立检查点位，对过往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逐一检查。

趁他们在路口等待红灯功夫，民警讲解说：“一旦发生事故，头盔能极大地减少头部受伤的风险。希望你们都能养成这个好习惯。”听了民警的讲解，两名男青年认识到了佩戴安全头盔对保障自身生命安全的重要性，表示今后骑行会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

“骑行电动自行车带孩子外出时，不仅您要戴安全头盔，也要给孩子选一款合适的头盔。”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彩页、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骑行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让交通安全提示触角延伸至每一个家庭，让“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理念深入人心。

文体活动搭台 交通安全“唱戏”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交通安全与文明出行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大家过马路时，请不要突然掉头、不要突然停车。”9月12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五大队巧借兴仁镇政府举办中秋节文体活动的契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为村民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行人过马路要注意什么？回答正确可以领取一顶安全头盔。”在活动现场，宣传民警辅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面对面宣讲、有奖知识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结合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讲解酒后驾驶、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对骑乘电动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驾乘机动车规范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进行深入宣传讲解。提醒大家要从事故案例中吸取教训，时刻敲响警钟，不断提升自身交通安全意识，深刻认识文明出行、安全行车的重要性。

吴忠交警查获两辆“百吨王”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9月16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管一大队在X307线与慈善大道路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获两起“百吨王”严重超载违法行为。

当日15时许，民警发现一辆宁C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疑似超载，民警随即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经对驾驶员随车证件进行核查，并围绕车周查看车辆载货情况，发现车辆轮胎挤压变形严重，民警根据工作经验判定该车存在严重超载违法行为，随即引导该车辆到金银滩超限站称重。经称重检测，该车辆总重量为112.1吨。荷载量为49吨，超重63.1吨，超限率128.77%。

无独有偶，紧随该车其后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经称重检测，荷载量为49吨，超重53.4吨，超限率108.97%，该车驾驶员涉嫌驾驶载货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以上的违法行为。

民警现场对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违法行为告知，责令他们将车上超载货物进行安全转运，依法对两名驾驶员分别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金凤交警安泉调解一起事故收获两面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陈海莉）“真没想到，安警官年纪虽轻，但每句话都那么贴心。”9月14日18时许，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二大队值班民警安泉收到了两面锦旗，送锦旗的竟是同一起事故的双方当事人。

8月14日晚，金凤区交警二大队辖区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出警后，安泉连夜向双方解释事故处理流程，努力调和双方矛盾，使原本紧张的气氛逐渐缓和下来。在后续处理中，安泉多次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及家属的意见，细致入微地开展调解。为了确保调解的公正性，安泉按照赔偿标准精确计算了赔偿金数额，并分别与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受害者家属的心理预期和肇事者的赔偿能力进行深入了解。经过安泉的不懈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了赔偿协议。

9月14日，当安泉向双方送达事故认定书时，他们不约而同地提出要送锦旗以表感谢。受害者家属对安泉表示了深深的感激：“你的每句话都让我们感到温暖，谢谢你为我们做的一切。”肇事司机也紧握着安泉的手说：“安警官，你愿意理解我的困难，还如此用心地帮我调解，谢谢你。”这一刻，安泉心中充满了欣慰和满足。

缉查布控精准打击
青铜峡交警连查两起无证驾驶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刘立锋）9月9日、10日，青铜峡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滨河中队充分利用公安交管缉查布控系统，查处两起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9月9日10时45分，民警在滨河大道151公里处开展缉查布控工作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一辆宁AF牌照的灰色‘比亚迪’牌小型新能源汽车正沿滨河大道由北向南驶来，驾驶员涉嫌无证驾驶，请予以拦截”，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拦截。经核查，海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民警现场将车辆扣留，并将案件移交给办案中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9月10日10时45分，民警同一路段开展缉查布控工作时，接指挥中心指令称：“一辆宁AK牌照的银灰色‘东风’牌小型汽车正沿滨河大道由北向南驶来，驾驶员涉嫌无证驾驶，请予以拦截。”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拦截。经核查，杨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民警现场将车辆扣留，并将案件移交给办案中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海某、杨某将面临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正常的交通秩序，严重危害交通参与者的人身安全，请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车辆故障未设警示牌酿追尾事故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9月10日12时5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接到报警称，青银高速公路由西向东方向1502公里处，有一辆小型轿车因车辆故障停在超车道无法移动，值班民警在电话中指导驾驶员做好安全防护后，让驾乘人员紧急撤离至护栏外等待救援。

民警赶赴现场的途中，故障车后方行驶中的一辆小型轿车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险情发生碰撞，后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到达现场后，迅速在后方做好安全防护，紧急疏导交通，配合高速救援部门转移故障车辆，清理事故现场。民警询问得知，该故障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车辆突然熄火，无法再次启动车辆。该车驾驶人随车未携带三角警示牌，便将路边的树枝折断，放置在故障车后方不足10米处作为标识。后方小型轿车驾驶员因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前方故障车，行驶至故障车后方不足5米处才作出应急处置，导致两车发生碰撞。所幸故障车驾乘人员已在值班民警的指挥下撤离至护栏外，后车驾乘人员也按规定使用了安全带，无人员受伤。

交警提示：如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如车辆能移动，请将车辆停靠在右侧应急车道内，开启双闪灯，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摆放三角警示标志，车内所有人员撤离至护栏外安全区域，在车辆行驶时，应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当车辆进入缓行路段时，更应该谨慎驾驶，控制车速，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九字决。

我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9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在中卫市召开全区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推进会，就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特别是对深入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混乱问题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安排部署，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本地电动自行车整治重点难点问题、争取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衔接，统筹各方力量开展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形成电动自行车治理合力。统筹各警种资源力量全力攻坚整治，切实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深化登记挂牌工作，严把准入关口、规范注册登记，加快挂牌进度。严格路面执法，加强研判分析，精细治理重点路口路段。深入溯源调查，抓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问题隐患。优化平台监管，指导平台企业做好外卖员入职交通安全培训，对配送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聚焦协同共治，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配合做好以旧换新工作。强化执法宣传，持续开展宣传教育警示，最大限度赢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会上通报了全区公安机关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中卫市、灵武市、泾源县公安局介绍了电动自行车事故溯源调查、“一盔一带”治理工作经验，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中卫市公安局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效果。

轿车超员接送学生 驾驶人被记分罚款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随着入秋开学季的到来，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大，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以学校周边道路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为重点，集中查处面包车、“黑校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9月10日6时30分许，民警在闽宁镇闽甘路与蓄草路十字路口开展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银灰色轿车内人头攒动，疑似超员。民警立即将该车辆拦停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除驾驶员外，均为附近学校的学生。

经了解，该车驾驶员拉载的都是同村邻居的孩子，因这些孩子在同一个学校读书，且想到早上应该没有交警查车，就想着顺路挤一挤就到了，没想到被交警查了个现行。

民警对驾驶员马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为驾乘人员讲解了超员违法行为的危害，告知大家近期阴雨连绵，雨天超员实属险上加险。民警依法对马某某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对超员学生进行了安全转运。

中卫交警约谈货运企业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大队与沙坡头一大队共同组织召开了货运企业约谈会，进一步强化货运企业及车辆的安全管控，全力防范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民警要求各企业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首位，坚决杜绝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车辆安全管理举措，实时监控车辆违法处理状况，敦促驾驶人尽快处理交通违法事宜，从源头上降低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概率。扎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台账，强化车辆安全检查工作，加大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与法律意识。

约谈会上，民警组织货运企业相关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通过PPT、视频及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增强对驾驶员和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警示效果，引导驾驶员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就是效益”的理念，进一步绷紧安全之弦，严格做好车辆年检、维护、保养以及驾驶证审验换证等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中卫交警将持续强化对货运企业车辆和人员的监督管理，时刻掌握车辆的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驾驶员的审验率、换证率，定期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从源头上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半挂车隧道内出故障 交警妥善处置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六大队民警巡逻至六盘山特长隧道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车满载货物停在行车道，所在路段位于隧道转弯处，过往的车流量大、大型车辆多。为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民警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并通知救援部门前往支援。

民警询问该车驾驶员后得知，其驾车去往兰州，在途经六盘山特长隧道时，只听“砰”的一声，就停在了路中间熄火无法行驶。“幸亏你们及时赶到，要不然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该车驾驶员说道。十几分钟后，道路救援部门到达现场，先将重型半挂车拖至应急停车道。在排查车辆故障时发现，由于车辆是自动挡，需要拆卸传动轴才能长距离拖行。民警、救援部门工作人员协同配合，拆卸传动轴后，由大型清障车将故障车拖离了高速公路。

以案说法

准驾车型指驾驶人考取的驾驶证所允许驾驶的车型。依照法律，机动车驾驶人只能驾驶与自己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但总有一些人为了一时方便明知故犯。

【案情】

9月6日10时30分许，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局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大货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减速。这一反常行为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拦截检查。

驾驶员见到民警后神色十分慌张，这更加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怀疑，在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对方支支吾吾，无法提供证件。民警随即将驾驶员和涉事车辆带回大队进一步核查。

民警核查发现，该车悬挂号牌系挪用他人车辆的号牌，杜某持有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并不具备驾驶大货车的资格。在证据面前，杜某知道逃不过处罚，便说出了实情：因开大货车的朋友临时有事，自己主动帮朋友顶班，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不料被交警当场查获。

民警随即对杜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杜某作出相应的处罚。

准驾不符还驾驶“套牌车”
永宁一驾驶员被当场查获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

【说法】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一旦被查获，可能受到罚款200元至2000元，可以并处拘留15日以下，以及拖移车辆的处罚。

此外，套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极大，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或者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务必持有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方能驾驶机动车上路，应自觉做到规范驾驶，切勿为了一时便利实施“套牌”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将面临严重处罚。